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 A 座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谭岳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并节省信息披露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公司经认真研究，审慎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